

第一章 中国社区体育 现况与发展趋势

社区体育是随着社会发展提出的新概念。从资本主义发达国家，从 20 世纪 30 年代就开始了与社区相关的研究工作，社区体育研究自然也在其中。我国社区体育是 20 世纪 80 年代中后期，在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战略转移过程中发展起来的，随着研究的不断深入展开，社区体育逐步发展成为一个专门的研究领域，并被越来越多的人所重视。体育活动，特别是那些群众性的健身、娱乐、康复活动是最适合在社区内开展的活动，因为社区提供了社区居民参加体育活动所需要的空间条件与人际环境，它为人类的生存发展和人类自身素质的提高提供了基础。当前，体育界有识之士已充分地认识到社区是家庭、学校和社会体育的桥梁；是实施全民健身计划的载体，发展社区体育是把两个文明建设落实到基层的重要途径。社区体育理应受到进一步的重视。

第一节 社区概述

在我国常见的体育术语中的“区域”或“赛区”的概念，虽然都包含有一定区域的成分，但与“社区”却有本质区别。社区的一般社会学定义是指在一定地域聚居的群体，它是多种社会关系的结合，包括政治、经济、文化、体育等各种社会活动，而且是一个以区域界定的、相对独立的社会生活实体。

社区的概念大约是在 20 世纪 20 年代从西方国家传入我国的，开始曾被译为“地方社会”、“同地区的居民”等，后来我国著名社会学家费孝通先生将其定义为“社区”。新中国成立后，由于社会学被作为“伪科学”而禁止，“社区”的概念也随之消声灭迹。在 20 世纪 80 年代改革开放后，“社区”这个概念在我国重新提出。

1985 年 12 月，上海市闵行区的吴泾地区以企业牵头，成立了“社会支教基金会”，是最早的社区组织的萌芽。1987 年民政部武汉会议正式提出在社会福利保障工作的基础上，开展社区服务。1988 年 4 月，上海市长宁区 and 所属的 11 个街道委员会成立了社区教育委员会，从组织上保障了社区教育工作的开展。1990 年 5 月，国家教委在上海召开“全国城市德育会议”，促进了社区教育的发展，成立了上海市社区教育办公室，制定了《上海市社区教育工作暂行规定》。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上海市正式提出二级政府三级管理的模式，加强了区级政府以下的街道委员会的政府职能，以加强对社区各项工作的领导，社区工作开始拓宽到经济、文化、教育、卫生、服务等各个领域，其中包括了体育。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以后，社区已成为整个社会众所周知的热门话题。20 世纪 90 年代末，上海、南京等大城市开始进行居民委员会改建成社区工作委员会的试点工作，在二级政府三级管理基础上，形成了四级网络，社区工作进一步得到完善。但是，由于人们对社区概念的认识不同和理解不同，一定程度上影响着社区事业的发展。所以，在研究社区体育时，首先要有清楚的社区概念。

社区，是若干群体或社会集团（包括家庭、团体、机关、企事业单位等）聚集在某一地域的范围内，形成一个具有相对独立功能的社会生活单位。它两大基本条件：一是区域性，二是生活的共需性或文化的认同感。这里的区域概念虽然没有大小的含

义，但是，区域内一般应该有居民、商店、学校、企事业以及文化娱乐设施等，必须是一个具备社会生活基本功能、相对独立的生活区域。现在我国最常用的方法是以城市的“街道办事处”或“居民委员会”的行政管辖范围，作为社区的基本单位。上海市提出的两级政府、三级管理和四级网络，就是建立在行政区划分的基础上来确定社区范围的。这种把社区当作一个基层的行政单位，把社区基本生活单位和基层基本行政单位统一起来的积极意义在于，它有利于加强政府领导，也有利于通过行政手段来加强社区建设。但是，行政区域划分和社区终究不是相同的概念。

我们可以把一个行政区域看作为一个社区，例如把一个居民委员会或社区工作委员会的所辖地区看作为一个具有相对独立功能的生活单位，把它作为一个社区。但是，在某种情况下，社区和行政区划分并无直接关系，这就是前面提到的生活的共需性和文化的认同感所形成的区域，它就与行政区的划分不一定重合。例如，在美国有华人社区和黑人社区、富人社区和贫民社区的划分；在上海的南京路，东段是金融区，中段是商贸区，西段是文化区；南京的湖南路街道横跨若干居委会，只得专门成立湖南路管委会，这是以商区为特征的跨行政区域的社区。就是作为基本社会生活单位的社区，也可不受常用的政府行政隶属区域关系影响和约束，因为作为基本生活单位的社区，经常是跨越行政隶属区域的，它可能是由两个、甚至几个行政隶属区域结合或部分结合而成，也可能是一个独立的、基本社会生活功能齐全的企业（基本生活服务设施和社会保障体系齐全）、学校（通常指具有一定规模的大学）等组成。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政府在行政管理体制方面，由于特定的历史原因和体制本身结构的限制，一直没有形成固定的模式。有时偏重强调区域型的“块块管理”，有时偏重强调直线型的“条条管理”。改革开放以后，开始实行区域和直线结合型的“条

块管理”，既加强了中央的高度集中领导，又给地方以充分的自主权。在这样的政治、社会大背景下，作为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载体的社会基本生活单位——社区建设，得到了社会的普遍关注和高度重视。

社区体育是社区整体的一个部分，是依附于社区的发展而发展的，所以，在社区建设进入快速发展的同时，社区体育的快速发展期必将到来。

第二节 我国社区体育的发展

社区体育和社区教育在我国几乎是在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同时出现的。但是社区体育发展的规模有限，它落后于社区教育的发展。80 年代中期的城市街道委员会和农村的乡镇都曾兴办过体育协会，这是社区体育的萌芽。到 20 世纪末，我国社区体育虽然还不完善，但毕竟已具备了一定的规模。当前，我国的社区体育在一些大城市以及经济发达的农村乡镇得到了开展，并积累了一定的经验。但是，社区体育的发展是很不平衡的，还有不少地区的社区体育因受种种主客观条件的限制，还没有真正的开展起来。

我国城市社区体育是伴随着改革开放政策的实行及经济体制改革逐步深化而发展起来的。在过去相当长的时间内，我国城市体育一直由单位、行业、系统组织开展，社区体育基本上没有得到发展。其原因是我国城市长期以来存在的“单位社会化”现象所致。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入，单位的许多非主要职能正在分离给社会，由社会承担，单位不想管、也管不好的体育事业也分离到了社会，为社区体育的发展提供了机遇。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体育的需求也日益增长。当人们的体育需

求在单位难以得到满足时，其体育利益取向开始由单位转向社区。当前，我国有不少城市的社区体育已得到了开展，业余时间就地、就近开展的社区体育活动已成为满足人们体育需求的一条新途径。

199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的颁布，是我国体育发展史的重要里程碑。体育法共8章，其中与社区体育关系密切的是“社会体育”和“体育社会团体”，此外体育法第十一条还专门指出“国家推行全民健身计划”。我国推行全民健身计划的同时，国家体委（现国家体育总局）还实施了“全民健身‘一二一’工程”，值得注意的是全民健身“一二一”工程对社区体育提出了具体的要求，即倡导社区做到：提供一处以上健身活动场所，每年组织两次以上社区范围的健身活动，建立一支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体育法的颁布与全民健身计划的实施，一定程度上推动了城市社区体育的发展。

我国广大农村的经济发展水平不同，文化背景也有区别，特别是边远贫困地区的农村，在温饱没能完全解决以前是很难开展好社区体育的。就是农业经济发达的村庄，虽然在节假日可以开展一些体育活动，但基本上还处于自发的阶段。我国1984年开始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争创“体育先进县”的活动，截止1998年全国已有554个体育先进县，近年来，农村出现了社会办体育的局面，大大推动了农村城镇社区体育的发展。

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发展，农村劳动力向城镇转移，农村的乡镇企业也同时得到了发展，这使我国出现了一批在农业经济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小城镇，这些小城镇的体育得到了优先发展。为了适应我国城镇建设现代化的发展规划，我国小城镇进行了城市化改造，包括：一平（平整土地）；三通（通电、通路、通讯）。发达水平高的城镇则实现“三集中”，即农田向农庄集中，工业向园区集中，居民向小区集中。环境得到改善的居民小区，将是小

城镇的生活中心，也是文化教育中心，当然也是体育中心。在经济、文化条件总体改善的条件下，农村小城镇的社会体育也同步得到了发展。

无论城市社区还是农村乡镇社区，凡体育开展得好的都会采用不同的内容与方式，采用不同的模式。我国土地广阔，经济发展不平衡，用一个模式来发展社区体育肯定是行不通的。

我国是一个发展中国家，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因此无论是经济发展还是社会发展，均没有为我们准备好充足的条件发展社区体育。这一点是必须充分地认识到的。

首先缺体育设施。目前我国可供社区居民利用的公共体育设施极为有限。1996年全国城市体育工作会议对社区体育设施的要求是：60%的街道不低于80平方米，并配备健身器材。但实际情况是相差甚远，即使达到了也不能满足需要。

第二是缺参加者。目前我国的社区体育以老年人为主，青少年较少，中青年更少。老年人退休后成了“有闲阶层”，有时间、有精力参加体育活动；中青年在沉重的事务和家庭负担下，而少年儿童则在沉重的课业负担下，他们参加社区体育的权益实际部分地被剥夺。

第三是缺指导。目前我国社区管理者多为行政干部，缺少开展体育活动的理论与经验；我国的实体化体育协会还没有普及到基层，社区体育工作既难于找到组织上的依托，也难以找到技术上的指导；我国正在实行的“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制度”也没能深入到基层，一方面指导员缺口大，难以适应社区体育发展的需要；另一方面，想参加培训的又得不到机会。

上述“三缺”制约了我国社区体育发展的规模与水平。根据我国的特殊情况，我国20世纪末的社区体育成功的经验均是在克服了上述困难后开展起来的。目前有两种基本模式：其一是以街道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为中心开展的社区体育，其优点是受到

了政府行政的直接支持，居民委员会亲自组织行之有效，但是主要对象是离退休人口和闲散人口，如何把中青年职工和青少年学生儿童组织起来参加却成了问题；其二是以学校为中心的社区体育模式，也有人称之为学区体育模式。这是针对当前社区缺少场地和指导员的特殊情况，发挥学校的作用，实现学校设施向社会开放，社会设施向学校开放，充分利用体育教师的指导作用，带动整个社区体育的开展。看来，这只是一种过渡性的模式。

我国社区体育已经得到了一定程度的发展，但还是一个不完善的初级阶段。因此，当我们展望新世纪之时，我们不仅要认识到路途的久远，更应当认识到唯有在总体改革的前提下，才有可能使社区体育更加完美。

第三节 新世纪对社区体育的要求

社区是宏观社会的组成部分，体育又是宏观文化教育事业的组成部分，因此，社区体育的发展永远也离不开宏观社会的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21世纪，社区体育仍要受到宏观社会的制约，宏观社会的发展与变迁必将对社区体育提出新要求。

一、政府行政体制改革的要求

政府行政体制改革对体育体制改革提出了相应的要求。国家体育总局简政放权，改办体育为管体育，把各种体育的事务工作放到具体的单位和体育团体中去办。国家体育总局和各级体委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把工作重点转移到宏观控制上来。这样，国家体育总局和各级体委的职能仅仅是：加强调查研究、统筹规划、政策引导、组织协调、提供服务，充分利用行政、法

律、经济和竞赛等手段，建立多种多样的调控机制。要充分发挥社会办体育的积极性，社区体育要依靠基层政府部门和各种体育组织和实体来办，使社区体育的政府渠道和社会渠道贯通，使社区体育管理的政府行为和社会行为相结合，这就是体育体制改革对社区体育的新要求。

20世纪的最后十年，我国的社区建设的各项事业均是在扩大街道委员会（城市）和乡镇（农村）政府职能，通过政府行为开展起来的，社区体育搞得好的社区也这样。这正是我们的经验，也将是 21 世纪初期社区体育发展的模式。产生这样的结果是有原因的，在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高水平的竞技体育进入市场，由社会组织管理；而国民体育，则通过基层政府和社区进行管理。作为发展中国家的中国，在很长的时期内，高水平的竞技体育完全由政府行政管理；而国民体育却没有能深入地抓到基层，抓到社区。很明显，当前我国的社区体育还存在政府行政部门关心不够、管理的政府行为不足等问题，这与西方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有着很大的差距。因此，开通政府渠道，加强政府行为仍然是新世纪社区体育初期发展的重要途径，只有这一条途径开通了，才能促进社区体育的社会渠道和非政府行为的通达。

但应当指出的是开通政府渠道、加强政府行为仅是个起点，只有开通政府和社会两条渠道，加强政府和社会管理两种行为，社区体育才能进一步向健康的方向发展。到了社区自治能力进一步提高之时，社会渠道和管理的社会行为将成为主流，我们希望这一天能早日来到。

二、经济体制改革的要求

我国经济正由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轨，正由粗放型经济向集约型经济转轨，经济的转轨必将影响社区体育的发

展。新世纪的中国社区体育不仅要讲究效率，而且要与市场经济接轨，这是发展的必然趋势。

社区体育与高水平的竞技体育不同，高水平的竞技运动只涉及少数人，它不属于公共福利事业，也不纳入社会保障体系。但是，社区体育涉及千家万户，涉及到全体国民，社区体育中有一部分属于公共福利事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益团体有义务为社区建立公共体育设施，公民可以免费或少量的经济付出获得相应的体育服务。纳入社会保障体系的社区体育，尽管其投资来源有多种渠道，但仍然需要通过合理的经济核算，仍然需要提高效益，这是中国在进入新世纪前夕提出中国的事业单位进入市场的重大决策的理由所在。

社区体育中还存在着满足不同人群需求的体育市场，理应建立相应的社区体育产业，因此，对某些体育场馆可采用产业化经营；某些体育组织可以成为自主经营、自我发展、自负盈亏的实体化组织；社区体育的发展必将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例如旅游业、服装业、餐饮业等。满足体育消费需求，提供体育有偿服务，这不仅是新世纪社区体育的发展思路，也是新世纪值得崇尚的一个新概念。

由于社区体育有其自身规律，当它与市场经济接轨时，也就表现出它的特征。这些特征是：事业单位与产业单位并存，福利经营与营利经营相兼，有偿服务与无偿服务互补。社区体育如何与整个国家的经济体制改革相适应，这不仅是理论问题，还有很多实际的操作问题，均需要我们在实践中进一步探索，并提出合理的解决方案。

三、社会变迁的要求

进入新世纪，中国社会将加速由传统向现代化变迁，不仅历史遗留下来的社会问题没有彻底解决，而且在变迁过程中会产生一系列新问题，这一切对社区体育的发展将提出新的要求。

中国存在人口老龄化的挑战。1975年60岁以上的老人为7376.9万；2000年要翻一翻，即达到13458.3；2025年还要再翻一翻，达到28412.6万。老龄人退休后进入社区，成为社区体育的主要服务对象，老龄人的需求将培育银色市场，银色体育市场有待进一步开发。在社区体育中，老龄体育是值得人们普遍关心的重要领域。

人口流动是社会不安定的因素之一，1989年的民工潮是5000万，1993年达到6450万；1997年超过7000万。国营企业将摆脱“大企业，小社会”的困境，退休人员、待业人员将进入社会保障体系，医院、商店、学校、小区建设与管理等一系列非生产性服务部门将脱离企业。上述动态的结果是退离休人员、社会流动人员、下岗人员、国营企业的非生产部门和人员，均由单位和部门管理转向社区管理，加强社区建设势在必行。从中我们可以看出新世纪体育的新意义，它不仅具有健身强体的意义，同时有满足人们需求，调节人们心态，维护社会安定的功能；它还有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开拓就业门路的功能。各种人员离开单位和企业，进入社区，如果没有正确的引导，就会形成思想意识的薄弱环节，“法轮功”作为一种邪教，就是通过家庭和社区向社会渗透的，这个历史教训难道还不能引起我们的深省吗？应当指出，在这一个问题上，社区体育是能有所作为的。

四、教育改革的要求

我国教育存在着“四重四轻”，即重学校、轻社会；重自然、轻人文；重学历、轻才干；重传统、轻创造。我们注重了学校教育，但没有能致力于把社会办成学习化的大学校。

我们的教育致力于传授谋生的知识与技能，但受教育者对人类和社会的发展却不够关心；以书本知识为中心的应试教育导致受教育者的个性与能力发展受阻；在传统学科的局限下，受教育者不了解科学的前沿及可持续发展的新动态。

我国教育落后于经济与社会发展已成为有识之士共同关心的课题，其中，沟通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的联系，培育一个学习化的社会以实现社区全员素质的提高，为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服务的社区教育的改革方案也开始受到了人们的普遍关注。在教育改革的基础上，体育改革势在必行，新世纪的社区体育也会随着社区教育的发展不断地得到完善。

第二章 新世纪 社区体育的文化审视

中国在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萌发的社区体育还不能称之为真正意义的社区体育，那么真正的社区体育将是怎样的呢？这必须根据全球和中国整体社会发展和体育发展的趋势，对社区体育进行从宏观到微观的全方位社会文化审视，真正揭示社区体育的文化特征，才能认清新世纪社区体育发展道路。

· 对社区体育进行全方位的社会文化审视，可以从社区的外部物质空间、中部规范文化和内部观念文化三个层面上展开，其中核心是社区体育的价值定位。

第一节 社区体育空间的开放性

社区体育的出现，标志着群众体育的“单位”所有制的变革与延伸。群众体育的“单位”所有制有两个含义：

第一个含义是，“单位”均属于某一系统，例如文教系统、工业系统、商业系统、卫生系统等，这些系统均属于中央各部委，省市各局委的直线领导，由于行政渠道的畅通，它的领导是有效的。在我国的大而全的政府体系中，每一个系统几乎统管了各种事务，例如工业系统中也有文教、商业、卫生、体育的相关部门，群众体育也是通过政府向单位辐射，而实现自上而下的领导的。20 世纪中国的情况是只要政府抓，事情总能办得成，但

政府在一个时期内，总会有一个中心工作，系统和单位内，除本职工作外，也会有一个时期的中心工作。一旦体育成为了政府或单位的中心工作时，群众体育也就热火朝天地开展起来了；而一旦中心工作有了新的转移，群众体育即刻冷冷清清。这是中国在解放以后直至 1979 年十一届三中全会前的整个时期内，各项工作依靠政府渠道大搞群众运动的一大特色，群众体育也是如此。

在众多的政府机构中，中国还有一个专管体育事业的专门机构，即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国家体委），如今已改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总局（体育总局）。国家体委或体育总局直接管理着中国的竞技体育事业，也同时主管全民健身事业。但是对于后者，一般还是通过各系统、各单位来实施领导的，例如，普通中小学，其体育工作要靠省市教委或教育局的体育处、科来抓。基层厂矿企业的体育工作，由基层工会来领导，而工会也是在上级系统工会和单位首长的领导之下。作为具体单位的体育工作，作为基层体委是鞭长莫及的。因此，群众体育与全民健身计划的推进速度不快，决不是国家体育总局不能尽职尽责，而是在单位所有制下缺少了社区体育这一个重要的载体之故。

第二个含义是，单位成为了群众体育的载体，实质上是一种职能错位。中国“单位”的职能是无限地被扩大化了。有一句话叫“大单位小社会”，一方面，一个单位既要办好本职工作，同时还要承担整个社会的一切职能；社会职能不能由社会来办，一切要由单位解决，这实质上既影响了单位的本位职能的发挥，也影响了社会各种专业服务部门的正常发育，社区体育的功能也必然会受到忽视与冷落。在高度集中的政府行政体制占主导地位的中国群众体育，“单位”作为了国家的一个“部件”，政府行为的一个“环节”，使每一个人乃至他的家庭，均依附于单位，成为了单位的组成部分。每个人都生活在一个“单位”内，每一个单位均是一个五脏俱全的组织体系，单位负责每个成员的衣食住

行、生老病死。本来应当由社会解决的教育、医疗、治安、社会保障、计划生育等一切事业，均要由单位设立相应部门来解决，当然其中也包含了体育。单位管理着其成员的体育娱乐，为成员提供了有限的时间和经费，由单位代表国家出钱，为群众购买健康，群众体育也就成为了社会福利的组成部分。

中国 20 世纪群众体育的“单位”所有制是适应一定的社会基础的。当时中国经济发展相对落后，人们对体育与娱乐的需求层次不高，社会难以提供必要的设备和设施，因此群众体育的发展只求规模和数量，在提高质量方面尚且谈不到；中国的社会还不够安定，因此，整个国家强调高度集中，各种事业均以政府渠道为主向基层通达，群众体育也必然如此，至使群众体育总是在单位的空间范围内封闭运行。80 年代中期，我国的社区服务得到了发展，社区体育事业也相应得到了发展，但是组织群众体育活动主要是由二级政府三级管理的第三级，即街道委员会承担的：一方面，街道委员会把社区体育纳入行政渠道的管理体系之中；另一方面，街道委员会把辖区作为一个独立的单位，使社区体育在辖区内封闭运行。

进入 2000 年的前夕，当我们仔细地总结中国社区事业的发展过程中的得失时，对 20 世纪出现的社区体育也进行了反思。当我们一跨入 2000 年之时，社区事业的体制与运行机制的改革已在我国的主要城市推行开来了，社区体育的发展也会随之得益。

2000 年的一开始，继上海市之后，中国各大城市均把居民委员会改为了社区工作委员会，这绝不是名称上的改革，而是以管理体制为核心的实质性变革。

首先，作为市和区二级政府，它明确是政府行政部门，而三级管理的第三级，则是政府行政部门的延伸。但是到了第四级，即原来的居民委员会，它不仅是一个最为基层的行政单位，而且

是大量具体事务的执行单位，因此把它视为单纯的政府行政的组成部分是不妥当的。它除了起到政府和民众间的上下通达的作用外，更多的工作是面向居民的直接事务工作。

第二，居民委员会从其词语解释来看是开展面向居民的工作，一般人理解为除了团体和单位以外的闲散人员是居民，难怪过去居民委员会的工作对象主要是家庭妇女和老年人，如果以此理解的居民委员会来解释社区，那么社区永远也成为不了建设社会主义两个文明的载体。把居民委员会改为社区工作委员会的实质是改变其职能，它的服务对象除了家庭妇女和老年人外，还应包括了辖区范围内的所有人，包括了辖区范围内的各单位与各团体。社区工作委员会的建立，使两级政府三级管理的体制在原来的基础上进一步得到完善，形成了两级政府、三级管理、四级网络。应当注意的是用网络来描述社区工作委员会，这是指委员会联合与协调辖区内的各单位、各团体，使之形成一个完整的整体，使其工作范围覆盖整个辖区的人民，这使整个社区工作委员会的辖区内部广泛的实现开放，这包括各单位间，各团体间的开放；单位、团体与家庭间的开放。在社区工作委员会辖区内部，如果要开展好全民健身事业的话，这包括社区活动中心与社会体育设施向公民的开放；学校、企业的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而这种开放的体制与运行机制需要社区工作委员会来实现组织与协调。这种新型的运行机制是不少发达国家开展社区体育的已经成功的经验，它也会给我国的社区体育发展带来新的机遇。

第三、社区工作委员会的辖区范围也决不是封闭的，它向整个社会开放，并成为宏观社会的组成部分。在日本，公民馆是基层社区的办事机构，在公民馆的建筑内，除了办公室外，更多的是为公民开放的图书馆和各种活动室。我国新世纪将筹建的社区工作委员会也不应单单设置一些办公室，而应多开辟一些向公民开放的活动室，其中理应包括一些体育活动室。在日本，国家与

地方行政、厂矿与企业单位、社会团体与个人均办了不少科技、文化、体育的活动中心与俱乐部，即使是由社区出资办的活动中心与俱乐部，在向本社区开放的同时，也是向整个社会开放的。他们的活动中心与俱乐部的活动类型有三种，即就近活动型、一日往返型、住宿型。不仅相邻的社区实现着互相开放，就是隔市隔县（日本的县相当我国的省，它比市大），也互相开放。

综上所述，社区体育空间的开放性可以成为我国新世纪社区体育的一大特征，这种特征的充分发挥，将会大大提高我国群众体育的组织水平，进而能充分地利用人力、财力、物力和信息资源，使全民健身计划的实施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第二节 社区体育规范的适应性

20 世纪 80 年代至 90 年代的中国社区体育，在其内容上是比较单一的，一些成功的居委会组织了太极拳、木兰扇、气功、门球等活动站或锻炼组，在中老年人中间开展了健身活动；一些健身与娱乐性的营业性机构开设了交际舞、迪斯科舞厅，台球、乒乓球场馆，使社区体育得到了一定程度的开展。但是，各种竞技运动项目是开展得较少的。其结果是参加对象以家庭妇女与中老年人为主，而广大的青少年学生和在职的青壮年却很少参与，难道社区体育的服务对象就应当是家庭妇女与中老年人吗？

1960 年，联邦德国制定了一个闻名世界的建造公众体育设施的“黄金计划”。该计划动用了 170 亿马克的巨资，历时 15 年，按照居住区人口的规模，建造各种体育场馆和游泳池，力求推进群众体育在全体国民的范围内得到更为广泛的开展。有一点是十分明确的，这就是这些体育场馆大部分是可以开展各种竞技运动项目的；此外，这些场馆都是按居住区域建造的，也可以把

这些设施称之为社区体育设施。这从一个侧面可以了解到发达国家的社区体育，其内容不仅包括一般的非竞技性的健身与娱乐项目，同时还包括了作为娱乐与健身手段的竞技运动项目。此外，在实施对象方面，也不仅包括了家庭妇女与中老年人，还包括了青少年学生与青壮年职工。

新世纪我国社区体育的内容与实施对象将会向怎样的方向发展呢？这是值得我们进一步探索的。

社区中的人员年龄跨度大，从婴幼儿、学龄前儿童，一直到中老年都有；社区中的人员社会角色差别大，有学生、工人、干部、社会闲杂人员和离退休人员等；社区中的人员按职业划分则包括了营业员、工程技术人员、教师、医生等。不同年龄、性别、职业与社会角色的社区居民对体育有着不同的需求，为了满足不同人的不同需求，社区体育的内容必须丰富多采。这些内容可包括竞技运动项目、健身运动项目和康复运动项目三大类，每个项目中均包括了多种多样的丰富多采的内容。为了使各种运动内容适应社区居民的需求，就应当对不同的参加对象提出不同的规范要求，这是社区体育与学校体育、竞技体育具有巨大差别的一个显著特征。学校体育有较为严密的教学大纲，竞技比赛有严格的规则，它们均有明确的规范要求。社区体育虽也需要一定的规范，但它的规范却具有相当大的灵活性与适应性。

首先，社区中开展的竞技运动的规范有着很大的灵活性与适应性。正规的竞技比赛为保证竞争的公平与合理，必须要制定并遵循严格的比赛规则，但是，在社区中开展的竞技体育项目就可以分成若干层次，采用不同的规范要求。在国外有人把游戏向竞技的转化分为了五个级别，即：游戏性比赛→非正规竞技→半正规竞技→正规竞技→职业竞技。上述五个级别中，最后两级可为高水平的竞技运动队所采用，而前四级均可被广大群众所采用。社区中广泛地开展的多种竞技项目模式，可为社区中对体育有着